

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协议书

合同编号: [2026]-YS-GC001

委托单位(甲方):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: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仙经济联合社

受托单位(乙方): 广东广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委托乙方进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, 根据双方“真诚合作, 有偿服务”的原则, 经双方协商同意, 订立以下协议: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:

1、项目名称: 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东华村环村路栈道提升建设项目

2、项目送审价: 848,599.22 元

3、服务类别: 预算审核

二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为乙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。

三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根据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相关图纸、资料、有关文件等, 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定额文件、计价依据等规定和精神, 遵循允当的计算方式与专业工作程序, 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。

四、收费标准:

1、服务收费: 费用参照粤价 [2011]742 号文和汕价函 [2011]288 号标准并下浮 30% 计算, 下浮后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收费; 超过 8000 元按 8000 元计算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, 经双方签订之日起执行, 未尽事宜, 双方另协商签定补充协议, 同样具有法律效力。

六、其他事项约定:

1、本项目咨询费由广东广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取(账户名称: 广东广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, 账户号码: 44050165027100000142, 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门支行)。

甲方(盖章):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:

代表:

签约日期: 2026 年 6 月 15 日